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21036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8月21日府民區字第1121082714A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，併請參酌：本辦法第9條第3款所定申請人無法配合同辦法第8條規定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一節，請參酌法務部103年12月9日法制字第10302527000號函說明二（二）2與財政部104年1月13日台財庫字第10400505420號函辦理，以利實務執行；另本辦法第12條第6款所定「其他經主管關認定不宜使用」，其中「主管關」漏列「機」字，並請繕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

